

庆安县水务局文件

庆水许可（2026）14 号

关于庆安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庆安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提出的庆安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受理，2026 年 9 月 15 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技术评审，第三方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提交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庆安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庆安县境内，项目建设地点为平安镇、致富乡、民乐镇、发展乡、丰收乡、建民乡、柳河镇。项目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27^{\circ} 23' 13.26''$ ~ $127^{\circ} 42' 27.65''$ ，北纬 $46^{\circ} 43' 12.66''$

~47° 0' 16.04" 之间，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27° 34' 50.34"，北纬 46° 52' 21.43"。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建设类项目。

主要内容：庆安县规模化水厂管网延伸及水厂改造工程 7 处，主要内容：平安水厂标准化改造升级及民族水厂并网工程：铺设 PE 给水管道 DN140，4545m，安装 DN15 水表超声波阀控 2818 块智能入户水表；勤劳水厂并入规模化水厂工程（并入发展乡规模化水厂）铺设 PE 给水管道 DN225，3922m，安装 DN15 水表超声波阀控 2471 块智能入户水表，室外消防水鹤 1 座；致富水厂并入规模化水厂工程（并入同乐镇规模化水厂）铺设 PE 给水管道 DN225，4400m，室外消防水鹤 1 座；民乐镇并入规模化水厂工程（并入大罗镇规模化水厂）铺设 PE 给水管道 DN160-DN250，26650m，室外消防水鹤 1 座，安装 DN15 水表超声波阀控 2807 块智能入户水表，改造二级泵房 1 座；发达村并入规模化水厂管线工程（并入发展乡水厂）铺设 PE 给水管道 DN200，10243m，安装 DN15 水表超声波阀控 475 块智能入户水表；智慧化升级改造平安水厂、丰泰水厂；新建农村供水指挥中心与机房，建设农村供水县域管理系统和水利应用系统。

建民规模化水厂管网改造工程（屯内管线）铺设屯内管线 166.987km，入户及水表 49 块；柳河镇规模化水厂管网改造工程（屯内管线）铺设屯内管线 182.11km，入户及水表 82 块；致富乡管网改造工程（屯内管线）铺设屯内管线 197.386km，入户及水表 149 块，预留末端智慧集成系站 1 座。

建设规模：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 10 处，受益总人口 12.04

万人，实际常住 5.04 万人，39 个村，304 个屯。

项目组成及占地面积：项目区主要由管网延伸及水厂改造工程区、屯内管网改造工程区两部分组成。项目区占地总面积 5.03hm^2 ，包括管网延伸及水厂改造工程区 0.74hm^2 ，屯内管网改造工程区 4.29hm^2 。占地类型为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石方量：本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为 8.20万 m^3 ，挖方 4.21万 m^3 ，填方 3.99万 m^3 ，无借方，余方 0.22万 m^3 ，余方为管网延伸及水厂改造工程区、屯内管网改造工程区基础开挖土方，土质较好，余方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理（后附综合利用协议）。挖方利用率 94.77%，弃渣综合利用率 100%。

施工组织及条件：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 20 处，堆置基础挖方和剥离的表土，临时堆土呈线型棱台状，临时堆土占地 0.68hm^2 ，表面积 0.74hm^2 ，坡比 1: 1.5，堆置时间 3 个月。其中表土暂存场 10 处，表土堆存量 0.13万 m^3 ，占地面积 0.07hm^2 ，保护表土面积 0.08hm^2 ，就地保护面积 0hm^2 。一般堆土场 10 处，堆存量 1.34万 m^3 ，占地面积 0.61hm^2 ，表面积 0.69hm^2 。

本项目较分散，未集中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各施工区域材料临时堆放在施工现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区紧挨公路交通便利，场外施工道路可利用现有乡镇道路和村屯已有水泥路等。场内施工道路可利用项目区内规划道路网和原有道路等，永临结合。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549 万元，土建投资 7822.33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一般债券）。

建设工期：项目施工期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总工

期 7 个月。

项目法人：庆安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拆迁（移民）数量及安置方式：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和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3 公顷。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和结论，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结果。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划分和措施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和成果。

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65.2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8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63.46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植物措施费用 0.57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4.6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7.78 万元，独立费用 21.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360.00 元（计征面积 50300.00m²）。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实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税务局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交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黑税发〔2020〕57号）要求，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按照《黑龙江水利厅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黑水函〔2017〕464号）要求，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按照《黑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如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庆安县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



庆安县水务局 2026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4份